

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訂之交通安全教育有關規定。
- 二、本校 107 學年度學輔活動規劃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本校教職、員、生交通安全教育，確保生命財產安全與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機會。
- 二、藉各項交通安全宣教活動，使學生了解交通安全之重要。

參、執行作法：

一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運作：

- (一) 依本校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執行，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另視需要臨時召開會議。

(二) 107 學年度會議期程規劃：

1. 第一學期：108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
2. 第二學期：108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：

(一) 專案性活動：

每學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活動，活動規劃如下：

1. 第一學期：辦理交通安全專題講座、學生校園機車考照、校園設攤宣

導及有獎徵答。

2. 第二學期：辦理交通安全專題講座、安全教育駕駛中心參訪、校園設攤宣導及交通安全問卷調查。

（二）常態性活動：

1. 蒐集相關資訊運用社群媒體及學校網站宣導或製作相關文宣，提供師生知悉。
2. 彙整易肇事地點、成因及改進方法，宣導師生知悉，提高安全意識。
3. 配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之「學生生活通報」宣導交通安全及交通事故案例。
4. 利用新生入學研習、系週會、班會等學生集會時間，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。
5. 於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一般課程中，適時宣導交通安全。
6. 鼓勵學生成立相關社團或相關社團協助推廣。
7. 派員參加相關交通安全教育研習、培訓，提升專業知能。
8. 協助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處理。

三、交通設施改善：

- （一）由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提供汽、機車停車場、交通管制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設置規劃建議，作為相關決策參考，以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

(二) 提出周邊交通設施改善建議，供交通主管機關研商改善。

四、一般事項：

(一) 專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編列於年度學輔經費中，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交通設施改善部分，由總務處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(二) 各項專案活動細部計畫，另案核定。

(三)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有功人員，由承辦單位建議之權責或建議所屬單位議獎。